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李治諭（即李宜仁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3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00-000-NX-0000000-0		1	400	
002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00-000-NX-0000000-0		1	32	
003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00-000-NX-0000000-0		1	25	
004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00-000-NX-0000000-0		1	18	